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)

建科中心函〔2026〕21号

关于征集“好房子”建设适用建材产品（第二批）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“好房子”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持续推动新型建材产品应用研究，推广“好房子”建设先进适用建材产品，充分发挥好材料对“好房子”建设的支撑作用，我中心决定组织开展“好房子”建设适用建材产品（第二批）征集工作。经专家审查通过的建材产品编入《面向“好房子”建设好材料选用指南（2026）》，利用我中心网站、建筑材料应用创新大会及相关平台进行宣传推广。本次征集工作不收取费用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（一）结构构件与材料

预制混凝土构件、钢构件、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、承重用砌体材料。

（二）围护结构材料

门、窗、幕墙、外墙板、非承重用砌体材料、屋面板、屋面瓦、保温隔热系统、防水系统、密封材料、屋面绿化材料、遮阳制品。

（三）装饰装修材料

吊顶系统、隔墙系统、集成墙面、地板、建筑陶瓷、建筑涂料、隔声系统、集成卫浴、卫生陶瓷、水嘴、地漏、整体橱柜、给排水管材管件。

（四）设备设施

空调系统、新风净化系统、通风设备与部品、排气道系统、净水设备、吸油烟机、燃气灶具、燃气热水炉、散热器、辐射供暖供冷装置、分户热计量系统、太阳能热水系统、太阳能光伏系统、照明设备、智慧家居系统、消防系统、电梯、无障碍设施、电线电缆。

（五）施工机具

施工脚手架、建筑模板、塔式起重机、施工升降机、施工作业集成平台。

二、征集对象

建材产品研发、生产单位或知识产权拥有单位。

三、征集条件

1. 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和现行相关标准要求，技术先

进、便民实用，具备推广应用条件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。

2. 满足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“好房子”建设要求，具有安全耐久、健康环保、绿色低碳、功能突出等特点，推广价值大。

3. 申报单位近三年无违反法律法规、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，经营状况正常，信用良好。

4. 已列入建设领域限制和禁止使用目录的建材产品不得申报。

四、征集方式

申报单位可通过有关行业协会推荐申报，也可直接向我中心申报。请于2026年3月31日前将申报书（申报单位盖章，两份）寄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，电子版刻录光盘随寄或发至 shaogaofeng@126.com（文件命名格式为“好材料征集+单位名称”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邵高峰（010-57811521）、梁洋（010-57811522）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建材南新楼206

附件：“好房子”建设适用建材产品申报书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

2026年3月3日